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内乡县规划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北部片区竖向规划项目

委 托 单 位: 内乡县规划中心

受 托 单 位: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内乡县规划中心

受托方（乙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内乡县规划中心（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为内乡县规划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片区竖向规划项目编制项目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内乡县规划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片区竖向规划项目

第二条 规划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规划范围

内乡县内余路以东，兴业路以西，新 312 国道以南，沪陕高速路以北片区，面积 13 平方公里。该片区竖向规划主要关注地形高程的合理利用和调整，以确保片区建设的科学性、安全性和经济性。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地形、排水、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交通组织、景观等要素的统筹，优化土地利用，减少土方工程量，并保障城市功能、生态环境及重要设施之间的协调。

2. 技术要求

（一）地形分析和排水专题研究

1. 通过现状地形分析和用地功能要求，分析片区高程特点，确定设计原则。

2. 通过对排水、防洪排涝等系统梳理和分析，研究防洪排水对片区高程的要求。

（二）道路竖向规划

1. 确定道路控制点高程，提出道路纵坡和横坡规划设置建议。

2. 协调道路与周边地块、及新建铁路线、综合高管的高程衔接，避免高差突变。

（三）地块竖向控制

确定片区内地块的竖向控制高程，提出地块场地平整建议。

（四）土方平衡

计算新建工程填方和挖方量，通过就近调配减少运输成本。优先利用场地内挖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和说明等内容。

最终提交纸质成果 6 份，汇报演示电子文件 1 份（ppt 格式），成果电子光盘 2 套（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

第三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圆整（¥350,000.00 元），包含项目调研、论证、招投标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2.1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用的 50%，

计 17.5 万元。

2.2 通过规划方案设计评审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 20%，计 7 万元。

2.3 提交正式规划方案设计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30%，计 10.5 万元。

第四条 设计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现状调查及基础资料收集整理阶段，合同签订后 5 日完成；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日前完成；

第三阶段：规划评审阶段，合同签订后 25 日前完成；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前完成；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阶段相应调整。

第五条 甲、乙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电子文件），并对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且委派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图纸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或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延误，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结合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条款的要求，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市直部门意见、市政府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

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督促工作进度，组织审核规划成果并做好审批工作。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 乙方责任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乙方联合体内部明确责任分工，并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评审和上报审批工作。

第六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 肆 份、乙方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述规划工作内容如发生变动，合同价款随之变动调整。
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为盖章页

合同
章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内乡县规划中心	单位法人	何永红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账 号	
传 真			
乙方（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法人	易国忠
单位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 107 号	委托代理 人	
邮政编码	473000	开户银行	卧龙区工行营业部
电 话	0377-63218711	账 号	1714021009049002643
传 真	0377-63256750		